

WHAT YOU SHOULD KNOW ABOUT
LIFE INSURANCE LAW

應用壽險 法律實況

黃哲真 著



應用壽險法律實況

*What you should know about
life insurance law*

黃哲真 著

By James Huang

應用壽險法律實況

作 者 / 黃 哲 真

發行人 / 陳江秀鸞

發行所 / 啟正出版社

地 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140巷12號

電 話 / (02) 5512218 · 5218263

郵撥帳號 / 14100099 黃哲真帳戶

局版台業字第 0634 號

中華民國 81 年 4 月 30 日初版

著作權所有 · 翻印必究

定價：350 元

ISBN 957-9096-01-05

序	7
序	9
自序	11
第一章 要保、核保	16
1 淺談財政部「視為承諾」令的荒謬	18
2 如何填寫要保書？	22
3 要保書詢問「被保險人有無其他保險」 ，是問什麼？	26
4 談要保書的簽名與蓋章	29
5 簽名引起的問題	34
6 如何更改要保書的錯誤？	37
7 地下保險的違法性	41
第二章 理賠問題	46
8 談日月潭翻船案的理賠	48
9 保險公司賠了以後，可否再向肇事者 索賠？	52
10 「酗酒」的酒精含量	56
11 夫婦同時遇難，應由那個親家來受領 保險金？	62
12 投保時不知已懷孕，是否違反告知義 務？	66

13 前二次已告知，第三次投保時未告知， 保險公司可否據以解除契約？	71
14 因意外傷害所致的流產，是否應理賠？ ..	74
15 騎水上摩托車所引起的意外，保險公 司可否拒賠？	77
16 駕輕航機出事，是否理賠？	80
17 退還保費與否的問題	84
第三章 保全等問題	88
18 要保人變更繳費方式後，再請求退還 保費，行嗎？	90
19 繳費方式變更，須被保險人同意嗎？ ..	94
20 一個因交付保險費而惹上刑責的例子 ..	98
21 業務員引用他人文章以招攬保險，須 注意著作權法	106
第四章 團體險及保險條款之解釋	110
22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對團 體險的影響	112
23 再談查核準則修正所引起的問題	117
24 繼子女、合法配偶與故意自殺	121
25 保險契約的無效、失效與停效	126
第五章 送金單與暫保收據	130

26	什麼「送金單」！	132
27	談美國「暫保收據」的由來	135
28	簡介美國暫保收據及與我國送金單的 比較	141
第六章	保險訴訟實際案例	148
29	一件我最難忘的保險訴訟	150
	（何供 VS.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案）	
	（何供 VS.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案）	
30	「便血」和感冒一樣嗎？未告知，是 否違反告知義務？	200
	（盧邱秀芳 VS.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案）	
31	告知義務中的因果關係問題	218
	（陳明洲 VS.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案）	
第七章	專論	236
32	財政部「壽險首期保費預收後逾五日 視同承保」之釋令研究	238
33	簡論保戶與管轄法院條款	279
34	淺說我國壽險送金單	288
附 錄	人壽保險公司的要保書	300
1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要保書	302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要保書	304
3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要保書	305

4 國華人壽保險公司要保書	307
5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要保書	309
6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要保書	311
7 第一人壽保險公司要保書	312
8 安泰人壽保險公司要保書	313
9 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要保書	317
10 康健人壽保險公司要保書	321

應用壽險法律實況

*What you should know about
life insurance law*

黃哲真 著

By James Huang

目錄

序	7
序	9
自序	11
第一章 要保、核保	16
1 淺談財政部「視為承諾」令的荒謬	18
2 如何填寫要保書？	22
3 要保書詢問「被保險人有無其他保險」 ，是問什麼？	26
4 談要保書的簽名與蓋章	29
5 簽名引起的問題	34
6 如何更改要保書的錯誤？	37
7 地下保險的違法性	41
第二章 理賠問題	46
8 談日月潭翻船案的理賠	48
9 保險公司賠了以後，可否再向肇事者 索賠？	52
10 「酗酒」的酒精含量	56
11 夫婦同時遇難，應由那個親家來受領 保險金？	62
12 投保時不知已懷孕，是否違反告知義 務？	66

13	前二次已告知，第三次投保時未告知， 保險公司可否據以解除契約？	71
14	因意外傷害所致的流產，是否應理賠？ ..	74
15	騎水上摩托車所引起的意外，保險公 司可否拒賠？	77
16	駕輕航機出事，是否理賠？	80
17	退還保費與否的問題	84
第三章 保全等問題		88
18	要保人變更繳費方式後，再請求退還 保費，行嗎？	90
19	繳費方式變更，須被保險人同意嗎？ ..	94
20	一個因交付保險費而惹上刑責的例子 ..	98
21	業務員引用他人文章以招攬保險，須 注意著作權法	106
第四章 團體險及保險條款之解釋		110
22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對團 體險的影響	112
23	再談查核準則修正所引起的問題	117
24	繼子女、合法配偶與故意自殺	121
25	保險契約的無效、失效與停效	126
第五章 送金單與暫保收據		130

26	什麼「送金單」！	132
27	談美國「暫保收據」的由來	135
28	簡介美國暫保收據及與我國送金單的 比較	141
第六章 保險訴訟實際案例		148
29	一件我最難忘的保險訴訟	150
	（何供 VS.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案） （何供 VS.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案）	
30	「便血」和感冒一樣嗎？未告知，是 否違反告知義務？	200
	（盧邱秀芳 VS.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案）	
31	告知義務中的因果關係問題	218
	（陳明洲 VS.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案）	
第七章 專論		236
32	財政部「壽險首期保費預收後逾五日 視同承保」之釋令研究	238
33	簡論保戶與管轄法院條款	279
34	淺說我國壽險送金單	288
附 錄 人壽保險公司的要保書		300
1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要保書	302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要保書	304
3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要保書	305

4 國華人壽保險公司要保書	307
5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要保書	309
6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要保書	311
7 第一人壽保險公司要保書	312
8 安泰人壽保險公司要保書	313
9 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要保書	317
10 康健人壽保險公司要保書	321

序

在需要通過消防檢查合格始核發使用執照的高樓大廈中，你可以看到火警偵測器、自動灑水系統、消防栓、滅火器等，然而在一般性的公寓住宅，甚至木造違建房屋中，配置有滅火器以防範可能的火災的情形可是不多見吧！一旦引起火災，祇有仰求消防車了，待救援到達時，巨大的損失早已形成了。至於在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中，也似乎殊少能找到滅火器等此類商品。這說明商品在一個強制購買及消費者自由選購的市場中，有截然不同的市場普及率。

對照目前台灣人壽保險市場仍低的普及率情形，固然可批評為壽險業者的努力程度不夠，但是，我們可以確定的是，如果這個市場上沒有人壽保險業務員，那麼人壽保險的市場普及率更是屈指可數。在一個趨於現代化的工商社會中，期待零損害，或靜待外援，似乎是不切實際的。個人認為這是人壽保險業務員最大的貢獻。

本書各篇的題材均是作者近八年來在法務工作實際面對的事件的研究心得。許多問題的結果及發展，或許不盡令人滿意，但是研讀此書，對近來壽險業變異的過程也許會有更深刻的體認，這可以促成往後更大的進步，而不僅是習得一些法律常識而已。尤其人壽保險業務員的良知及專業能力的提升，更是壽險業得以進步的基石，在從事業務招攬過程中，對不利公

司的案件，應予以注意，並有勇氣拒絕。而於理賠事故發生時，也能尊重客戶的權益，從法的觀點考量，協助爭取最有利的地位，如此，業務員的專業能力與形象必受肯定與認同。

哲真友有心出版「應用壽險法律實況」，以貢獻於壽險業，本人自樂觀其成，並將此書的閱後心得供其作序文，以就教於讀者。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協理兼訓練總監

劉中興

序

與哲真兄認識已是近十年前的事。當時，各自代表各人所服務的壽險公司，參加台北市人壽保險公會，而為法制研究小組的成員。我們見面的機會不多，只有在有議題的時候才聚首。然而，哲真兄對保險法令鑽研之深、之熱切，以及在討論議題時那股全然無視於代表公司的立場，為保險學理滔滔大辯的勁兒，直教人欽羨不已。也因此，我們竟成了忘年之交。

人壽保險在台灣歷史本即不久（日據時代的歷史，只會徒增記憶上的排斥），偏巧在國外這一行已生根二、三百年，於是在台灣從事人壽保險業的，一方面既需開疆拓土，另一方面則又需在手邊資料全無的環境中（不只是參考書籍付諸闕如，即連自身的經驗案例亦極其稀少），快速地建立起國人自己合乎具國際性色彩特濃的人壽保險理論體系，以便即令不成為人壽保險的重鎮，至少亦不容淪為保險市場的沙漠，致落人笑柄。為此，我們這群廁身這塊園地的保險「遊俠」，就只好八仙過海，各顯神通，來展現我們對人壽保險制度的期望。

人壽保險理論廣而複雜，哲真兄卻擅藉「極短篇」來凸顯人壽保險法令方面的「妙」招（所以稱其妙，主要在既不合實務、亦不合法，重要地是有權發令），譬如他以求婚來對照（64）台財錢第二〇二七六號令，即所謂「人壽保險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之保險費時，應於預收保險費後五

日內為同意承保與否之表示，逾期未為表示者，即視為同意承保」乙節，讀來令人莞爾。其實類此的技術犯規，又何止於此，人身傷害保險標準條款的除外責任中，何嘗不是將不包括的危險列為除外的危險。不過，也不能責怪行政當局，總不能要求大家都像哲真兄般既精於駕駛（懂保險），又嫻熟交通規則（通法令），所以交通紊亂，也就理所當然了。只是，哲真兄的理論，個人並不盡苟同，尤其在人壽保險契約的成立和生效方面的觀點，更與個人所持大相逕庭。個人以為要保以及核保只是構成人壽保險契約之成立，而保險費的繳交，則係人壽保險契約的生效要件。此點，最高法院和學界亦時見南轅北轍。同一部保險法，而況在國內行使達三十年，卻仍具如此大的歧見，不也正表示人壽保險理論體系在台灣仍有待努力建立！

哲真兄為對保險理論作更深入的研究，負笈國外，卻要筆者為他的大作作序，使個人卻之不恭；下筆時，則又自覺班門弄斧，以至於遲遲無法竟書。但感於這位忘年交的十二道金牌似的來函催促之忱，只好獻醜，暗地裡嘆一聲「交友不慎」，也一方面希望他早日歸來，為人壽保險理論開創新的局面。

九一年仲夏 台中 張伯遠（仲源）敬寫